**高雄醫學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3.03.13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6.19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7.10高醫學務字第1031102245號函公布

1. 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活動，提升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的深度與廣度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設置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3. 建立友善校園文化及全人教育環境。
4.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品德教育相關活動。
5. 研議品德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6. 整合校內外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。
7. 推動品德教育有關事務。
8. 本委員會置委員19人，由副校長一人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、通識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綜合組組長及學生代表2人等組成。

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幹事，負責協助處理本委員會事務。

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1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。
2.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